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海龙审批复〔2022〕714号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同意海口市龙华区丁城幼儿园变更 办学许可证地址的批复

海口市龙华区丁城幼儿园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变更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(国令第741号)、《海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海南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琼教发〔2017〕488号)等相关规定,经审核材料,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因办学场所门牌号更换,同意你单位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地址由“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丁村外70号”变更为“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丁村丁城路1051号一、二、三层”。请及时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变更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6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,海口市龙华区妇幼保健所,

海口市龙华区民政局,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。